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42號

原告 黃植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彥廷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彥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余芮頤應給付原告30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堪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二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而本件二項標的之請求金額均為304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冒佩妤